

交割及仓单业务介绍

阴极铜

一、合约、交割标准

交易品种	阴极铜
交易单位	5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交易报价为不含税价格）
最小变动价位	10 元（人民币）/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合约月份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
交易时间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3:00 以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交割月份的 15 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顺延；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可以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调整最后交易日）
交割日期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阴极铜，符合国标 GB/T467-2010 中 A 级铜(Cu-CATH-1)规定；或者符合 BS EN 1978:1998 中 A 级铜(Cu-CATH-1)规定
交割地点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BC
上市机构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注：根据上能发〔2020〕59 号文修订

二、交割的概念

期货合约的买卖双方于合约到期时，根据交易所制订的规则和程序，通过期货合约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将到期未平仓合约进行了结的行为。

三、交割的条件

1. 只有企业法人才具备实物交割的权利。自然人客户不允许进行实物交割。
2. 投资者的实物交割须由会员（具有交易席位的期货公司）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
3.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发票的投资者不允许交割。

四、交割的双方

卖方：

入库预报→入库→相关检验→仓单制作→交割

买方：

交割→仓单注销→出库

五、标准仓单的概念

标准仓单是指交割仓库完成入库商品验收、确认合格并签发《货物存储证明（保证）书》等后，经交易所注册，可用于证明货主拥有实物或者可予提货的财产凭证。

六、入库预报

- 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发货前，应当办理**入库申报（交割预报）**。
- 入库申报的内容包括品种、等级（牌号）、商标、数量、发货单位及拟入指定交割仓库名称等，并提供相应商品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原件）、海关进出口单证（例如出口货物报关单、进境备案清单）等，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出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能源中心另行发布。
- 国产商品的**必备单证**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 进口商品的**必备单证**包括：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商检证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交易所审定合格有效。
 - 客户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手续。

七、入库

- 交易所在库容允许情况下，考虑货主意愿，在3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入库。货主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有效期内（30天）向已批准的入库申报中确定的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未经过交易所批准入库或未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入库的商品不能用于交割。
- 商品运抵指定交割仓库后，指定交割仓库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到库货物及相关凭证进行验核。验收完毕后，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将入库验收的结果输入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会员向交易所提交制作标准仓单申请在获得交易所

批准后，指定交割仓库方可签发标准仓单。

- 用于实物交割的阴极铜，质量应当符合国标 GB/T467-2010 中 A 级铜 (Cu-CATH-1) 规定；或者符合 BS EN 1978:1998 中 A 级铜 (Cu-CATH-1) 规定。
- 外型及块重。可用于交割的阴极铜应为块状，每块重量不小于 15 公斤，中心部位的厚度不小于 5 毫米。
- 每一标准仓单的溢短不超过±2%，磅差不超过±0.1%。
- 每一标准仓单的阴极铜，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但要利于组手，每捆包装采用表面作防锈处理的钢带井字形捆扎（或者坚固程度相当的钢带捆扎方式），捆扎应当坚固，同时标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商品标志以及捆重。每捆重量不超过 4 吨。
- 每一标准仓单的阴极铜，应当是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注册品牌或者经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允许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品牌，且附有质量证明文件。
- 标准仓单由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

八、升贴水

具体的品牌和升贴水标准，由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另行公告：

<http://www.ine.cn/products/bc/standard/attachment/>

指定交割仓库及交割升贴水，由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另行公告：

<http://www.ine.cn/products/bc/manual/deliverydeposits/>

九、交割

阴极铜的交割应当在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后的连续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该五个交割日分别称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交割日，第五交割日为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前三个交易日收盘前：

卖方客户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将标准仓单授权给卖方期货公司办理交割业务；买方客户提交交割意向并备足交割货款入金至期货账户中。

• 第一交割日（申请）：

1. 买方申报意向。买方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能源中心提交所需商品的买入意向书，内容包括品种、数量及指定交割仓库名称等。

2. 卖方提交标准仓单。卖方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能源中心提交已付清仓储费用的有效标准仓单。第五交割日之前（含当日）的仓储费用由卖方支付，第五交割日之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支付。

• 第二交割日（配对）：

能源中心根据已有资源，按照“时间优先、数量取整、就近配对、统筹安排”的原则对标准仓单进行配对后分配。

标准仓单不能用于下一月份期货合约实物交割的，能源中心按各买方交割量占当月交割总量的比例原则向买方分摊标准仓单。

• 第三交割日（收款取单）：

1. 买方取单。买方并取得标准仓单。

2. 卖方收款。能源中心应当在第三交割日 16:00 之前将货款支付给卖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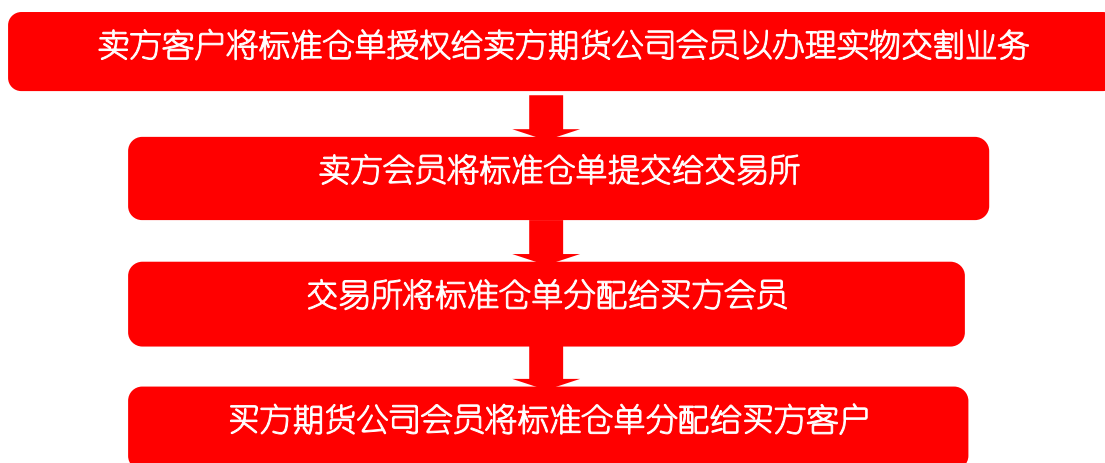
遇特殊情况能源中心可以延长货款给付时间。

- **第四、五交割日（交票退款）：**

卖方客户向卖方会员开具发票，卖方会员向能源中心开具发票，能源中心收到卖方会员发票后清退卖方客户保证金；能源中心向买方会员开具发票，买方会员向其买方客户开具发票。

保证金清退和发票提交等其他事宜，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结算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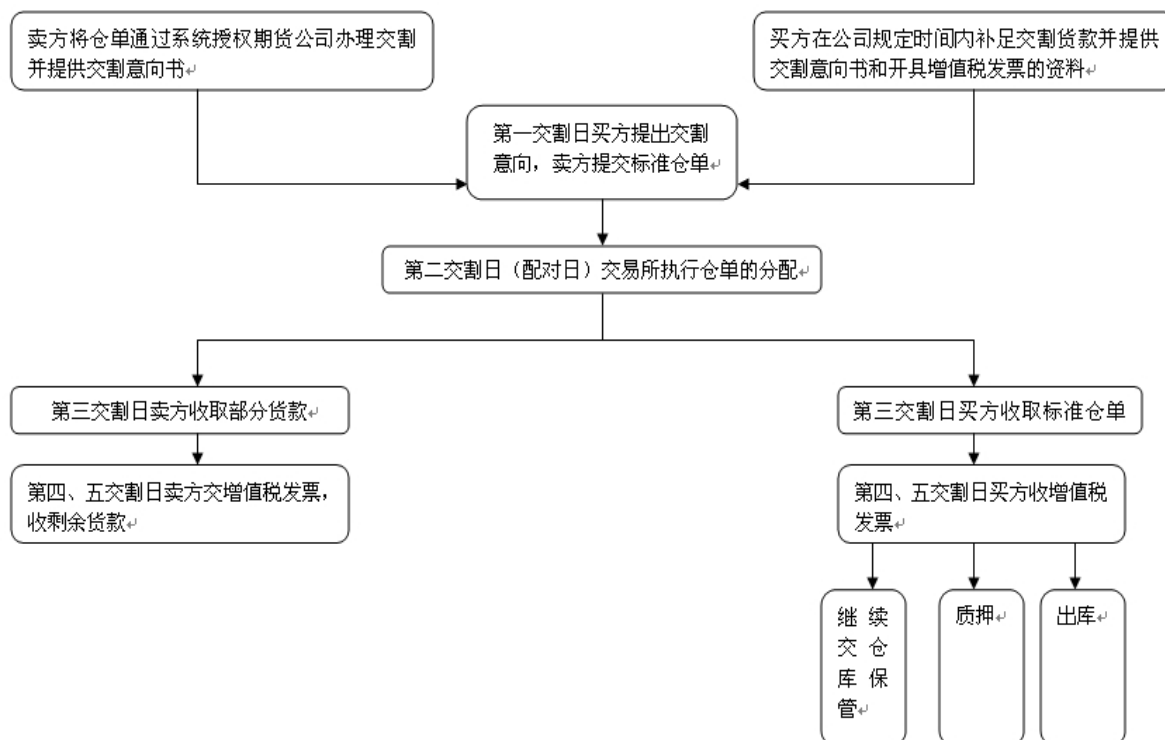
十、交割仓单流转程序



十一、出库

- 标准仓单出库是指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指定交割仓库申请提货或者转为现货提单，并由指定交割仓库办理的过程。标准仓单在出库完成后注销。
- 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应当向指定交割仓库提交标准仓单出库申请。指定交割仓库在审核后，由其发货部门根据标准仓单出库清单和相关单证发货。
- 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在出库申请中应当注明提货方式：
 - （一）自行到库提货的，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应当到库监发，货主不到库监发的，视为认可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无误。
 - （二）委托提货的，货主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出库申请上注明其委托的提货人、提货密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委托的提货人应当到库监发，不到库监发的，视为货主认可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无误。
 - （三）委托指定交割仓库提货并发货的，货主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出库申请上注明发货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应当认可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无误。
- 商品出库时，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及时填制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交提货人签字确认，并妥善保管备查。

十二、交割流程图



能源中心的交割流程全部上通过《能源中心仓单系统完成》，该系统客户也须办理，请在拟交割月份前申请，以免造成不能交割的问题，客户只要办理，在任何期货公司都可使用办理仓单业务。

十三、客户如要办理能源中心电子仓单系统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 标准仓单开户登记表（法人 A2 表格）。-----1 份 3 张表
- 标准仓单系统用户信息表（法人客户 U2 表格）。-----1 份 3 张表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用户服务协议（客户签在甲方栏，协议正反打印）-----2 份
- 法人机构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签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2 份
-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开户经办人的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和复印件、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签章。-----2 份
- 税务登记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签章（包括税务登记证或纳税 ID、增值税纳税人认证文件）-----2 份

注意：企业三证合一后，无法提供增值税纳税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可以以最近开出的一张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2 份，加盖客户公司公章，作为证明。或者税务局提供的证明文件，要加盖税务局的章。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用户服务协议双面打印。

十四、阴极铜交割日期和交割单位介绍

品种	最后交易日	交割单位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阴极铜	交割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	5 手

十五、交割月份客户持仓及交割限额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品种	交割月份（单位：手）
	客户（单边）
阴极铜	700

十六、交割相关费用

交割手续费：人民币 2 元/吨

境内仓库收费标准（境外仓库收费标准另行通知）：

仓储费	库房	0.50 元/吨*天
	货场	0.40 元/吨*天
进库费	自送	18 元/吨
	集装箱	30 元/吨
出库费	自提	15 元/吨
	集装箱	25 元/吨
	代办提运	2 元/吨
打包费		20 元/吨

过户费为人民币 1 元/吨。过户费是指定交割仓库在审核标准仓单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外转让时向买方收取的费用。

免责声明

本交易备查中信息均来源于交易所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